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09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代码	002332
基金简称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基金代码 A	002332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闵良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港股通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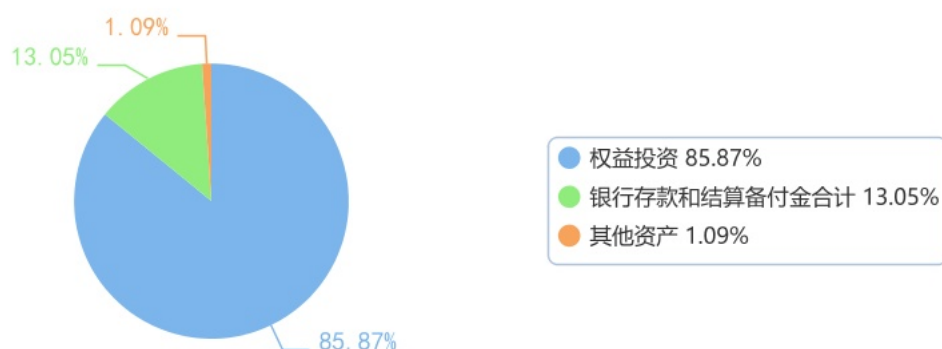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p>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 （1）两地股票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动态调整两地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
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
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
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
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
的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名为“沪港深”基金，
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
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
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
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25%	
	N≥1年	0.15%	

注：1、1年为365天。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75%计入基金财产；对

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

科创板股票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风险，详见《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